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

法定代理人　沈榮津
代　理　人　李世章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　　彭國洋律師
　　徐念懷律師
　　黃立虹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王文成律師
　　劉蘊文律師
　　盧建川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王文成律師、劉蘊文律師、盧建川就聲請人所提出之原證7、11、15、上證1、3之有關聲請人擁有之製程技術資訊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

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提出之原證7、11、15、上證1、3之有關聲請人擁有之製程技術資訊，上證3為銀長纖細丹化製程開發技術報告，係聲請人自行開發之製程技術資訊（以下稱系爭資訊），上證1為本案訴訟之被上訴人吳元順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寄予被上訴人漢特公司之完整版電子郵件（含附件檔案），其中有關撐布環之內容與系爭資訊內容完全相同，原證7、11、15為上證1之部分內容，亦均載有與系爭資訊相同之撐布環內容，以上均屬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，並未對外公開或一般涉及該資訊之人所知悉，如由聲請人之競爭同業取得，可能損及聲請人之競爭優勢，應具有經濟價值，且聲請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業經聲請人釋明屬於其持有之營業秘密。又相對人均為本案訴訟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為行使辯論權及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，自有接觸或閱覽該營業秘密之必要，且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其內容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應有妨害聲請人基於系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準此，本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 36 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 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